

浅析有限合伙企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6_B5_85_E6_9E_90_E6_9C_89_E9_c122_480354.htm [摘要：]

有限合伙企业是我们合伙企业法在修改的时候新规定的一种合伙企业形式，其特殊性源于有限合伙人的有限责任，以改传统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针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文通过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本质与合伙人身份，尤其是公司的合伙人身份进行分析，着重论述了有限合伙人的责任问题。关键词：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责任 引言：有限合伙是一种特殊的企业形式，它实际上是普通合伙与一般封闭公司的混合物。有限合伙具有普通合伙经营方式上的灵活性，又有如同公司一样比较易于筹集经营所需的资金的优点。美国第一部有限合伙统一法出现在1916年。早期的有限合伙多用于小型的或家庭型的企业，但随着国家经济的繁荣与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到六、七十年代时，有限合伙被广泛地运用到一些大型的投资项目中，成为人们合法避税的工具。这是1916年制订该法时没有预料到。为此，在1976年对该法进行了第一次全面的修订。随后又在1985年再一次作出修改，而且至今还在进一步修订完善之中。美国是一个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之一，其企业制度早已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以投资者的权利与责任范围分类，美国的企业组织大致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等。美国的有限合伙企业对中国有极强的借鉴意义。我国在2006年2006年8月27日通过并公布，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合伙企业法》正式确认了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一

、我国有限合伙企业存在的必要性 第一，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是市场经济的要求。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经济的第一个要求就是所有的主体在交易中处于一个平等的地位，并且是保持意思自治。没有意思自治，就没有真正的私法和真正的市场经济。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可以在合伙协议中规定其出资比例及责任承担方式，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选择是基于合伙人的意思自治，只要不违反法律设定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时有相应的责任承担方式为保证，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就既满足了出资人的愿望，又与社会经济的需要相适应。 第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是有效地吸纳资金的需要。我国公司法对出资人负有限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作了最低资本金的限制，而合伙企业则无此限制，这就导致了一部分既想投资又想承担有限责任的出资人由于难以组建公司企业而无法投资，影响了其投资的热情。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制度则可以较好地解决这一问题，弥补了公司制度与普通合伙制度的不足。 第三，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是保持企业稳定发展的需要。企业的稳定和发展是一个企业得以旺盛的基本。因为传统的合伙企业的稳定性较差，一旦出现了债务，合伙人就需要将自己的所有家产搭上，给投资的合伙人在心理上代来了压力。所以经常出现合伙企业一旦出现盈利，大家就将利润分掉，重新开始，扩大再生产的思路几乎没有。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在某中程度上使一些合伙人避免了这种担忧。 第四，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制度是当前社会的要求。我国已存在并事实上承认有限合伙，因此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制度是现实生活与立法发展的需要，是立法本土资源充分利用的结果。在社会的现实生活中，不断的出

现在一些合伙企业里面有人在利用自己的资金而不参与经营，有利润就分割，出现了债务就以投资的资金承担。这种情况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在实践中却大有存在，所以不如干脆以法律的形式将其规定出来，用法律来规范这些投资者的行为。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本质 在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有限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该种合伙企业不同于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组成，前者负责合伙的经营管理，并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者不执行合伙事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相对于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允许投资者以承担有限责任的方式参加合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有利于刺激投资者的积极性。并且，可以使资本与智力实现有效的结合，即拥有财力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拥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这样使资源得到整合，对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有限合伙企业的主体 有限合伙企业的是由普通的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普通合伙人也就是以前的合伙人的条件，主要是自然人，因为是涉及到对企业的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以在具体要求上是比较严格的，如果一旦普通合伙人无法承担责任，这样的话债权人的利益有时就得不到保护。所以在2006年的《合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之所以规定这些主体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有下列原因：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

务承担责任，基于此，其责任限定在“认缴的出资额”范围内。因此，就有限合伙人的身份来看，无论是公民、法人还是其他组织都没有问题。

四、有限合伙企业的责任承担

第一 有限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法》仅在总则中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进行了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即有限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 基于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形成的合伙企业债务的承担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是没有争议的，合伙人包括有限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形成的债务，到底如何处理呢？即先由合伙企业承担责任；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然后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合伙人进行追偿。其理论依据在于合同相对性原则和表见代理制度。一方面，合伙企业与第三人之间的行为多为合同行为，合伙企业在进行相应的合同行为时，主体为合伙企业本身，因此，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必须由合伙企业承担责任。另一方面，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进行合同行为，善意第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其行为代表合伙企业；对此，合伙企业在管理上也有一定的过错，因此，应承担责任。而这种责任承担方式的法律依据为《合伙企业法》的强制性规定、禁止性规定和法律规定的规定。根据《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如下：第九十六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

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七条 合伙人对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八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九条 合伙人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上的条文，不仅适用于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债务，同样也包括有限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债务。

第二、有限合伙企业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责任 《公司法》对于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的行为，不仅规定了相应股东的补缴责任及其他股东的连带责任等民事责任；还规定了行政责任，即《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第二百零一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亦规定了“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对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及抽逃出资的行为进行制裁。可以说，我国现行法律对于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的责任是有较完整规定的，在一定程度上对于这种违法行为

起到了遏制作用。在有限合伙企业里面，虚假出资或抽逃资金的也只有是有限合伙人，因为有限合伙人主要是以自己的资金作为自己入伙的保证，而普通合伙人是以自己的亲自经营再加上自己的资金等方面的投入。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是有限合伙企业的关键，也是吸引投资之处，这一点与股东较为相似。就2006年修订的《合伙企业法》来看，没有直接规定有限合伙人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的责任，一旦出现这样的问题就应该参照上面公司法和刑法中的相关规定去追究相应的责任，以避免偏离了当初增加有限合伙企业的初衷。即其他合伙人可以要求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的有限合伙人补缴或返还，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合伙企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其承担违约责任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该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虚假出资本身即是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表现之一，因此承担补缴责任及违约责任，有了又一法律依据。而抽逃出资发生在合伙企业成立后，不属于未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但抽逃出资本身是对合伙企业财产权的侵害，违反了《合伙企业法》关于“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的规定，应定为违反法律，应将抽逃部分予返还。笔者认为，可以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禁止抽逃出资行为，并且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则可以要求抽逃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

担违约责任。所以最好的办法是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的规定，如果出现了违反合伙协议规定的就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把虚假出资和抽逃资金明确的写入合伙协议中，作到惩罚有依据，当到了条件成熟的时候在法律上作出明确的规定，规定应该如何进行处罚等。

第三、有限合伙企业中合伙人身份互换后责任承担 首先可以明确的是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是可以相互转换的，如果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双方的身份是可以互换的。但是有一个问题，虽然是互换，就必须针对原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第八十四条规定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特权”在公司法上有“竞业禁止”的规定，即在一个公司的从事某项业务的人，尤其是一些管理层，是绝对不允许再去自营或者与他人合营和自己在公司中从事的业务。并且这个规定也运用在合伙企业等领域。并且在以往的合伙中一般是不允许合伙人和自己的企业进行交易的，公司法中也有类似的规定。但是在新出台的《合伙企业法》中第七十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七十二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七十三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

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通过以上的几条可以看出，有限合伙人确实是存在很多的优待，尤其是在转让自己的财产份额的时候，只要是在提前通知其他合伙人就行，而不是经过全体合伙人的同意才能转让的，这主要是考虑到有限合伙人主要是出资而不直接参与经营的人，不管是谁来享有这些转让份额的所有权对于普通合伙人来讲都是无所谓的；另外有限合伙人可以将自己的财产进行出资，并且是不用经过其他合伙人的同意等。以上的规定确实是令人耳目一新，但是在享有这些权利的同时，在法律上也作出了限制规定即“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所以，在以后的合伙企业在成立的时候，尤其是有限合伙企业，一定要认真的规定合伙协议，争取避免风险，而使合伙企业健康的发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